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吳宗奇

電話：06-299111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chungchiwu@mail.tainan.gov.tw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050784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工務局105年7月26日本市公共工程及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宣導講習會議紀1份，請查照。

正本：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鋒營造有限公司、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偉基營造有限公司、穗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旺營造有限公司、嘉能營造有限公司、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允誠營造有限公司、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松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久鼎公害處理有限公司、慶洋營造有限公司、承營營造有限公司、萬田營造有限公司、偉倡營造有限公司、任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尚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繁華工程有限公司、聯福營造有限公司、台境企業有限公司、山?企業有限公司、勝冠營造有限公司、佳榮營造有限公司、晟隆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升富營造有限公司、芳源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裕營造有限公司、欣義營造有限公司、東祥營造有限公司、鎮遠營造有限公司、甲頂營造有限公司、湧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展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展新營造有限公司、巨曜營造有限公司、集揚營造有限公司、伯利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永道營造有限公司、鼎威營造有限公司、佳昇營造有限公司、泉聚營造有限公司、銜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立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耀進營造有限公司、佳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鼎估營造有限公司、嘉旺營造有限公司、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泰營造有限公司、戴竹工程有限公司、禾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協聖興營造有限公司、泰鈞營造有限公司、開鴻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億營造有限公司、原宏營造有限公司、吉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品富營造有限公司、蓋邦營造有限公司、仁有營造有限公司、新山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泉溢電機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富垣營造有限公司、辰龍工程有限公司、闊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隆祥營造有限公司、富詮營造有限公司、華光營造有限公司、勝聖營造有限公司、金光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亞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柏承營造有限公司、祥昇機電工業有限公司、鴻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同力營造有限公司、承瑋營造有限公司、崧建營造有限公司、嘉一營造有限公司、茂原營造有限公司、正興營造有限公司、鴻華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乙男營造有限公司、特工隊營造有限公司、洋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再生營造有限公司、靖宜工程有限公司、鴻金營造有限公司、興忠營造有限公司、鍾泰營造有限公司、瓏泰土木包工業、創建營造有限公司、承立營造有限公司、港森營造有限公司



司、侑隼營造有限公司、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
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
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南區服務處、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區
服務處、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
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
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
南市體育處、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
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
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
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南市公共工程及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宣導

講習會議紀錄

- 壹、時 間：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貳、地 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小禮堂。
- 參、主 席：王建雄 副局長
記錄：吳宗奇
- 肆、出 席：詳簽到簿。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討論內容：詳議程表。
- 柒、會議結論：

- 一、 本局 105 年 1 月 11 日公告本市「建築工地預防登革熱防止病媒蚊孳生」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依建築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五、妨礙公共安全。」。倘經查建築工地妨礙公共衛生之情事，本局得依建築法勒令停工。
- 二、 本局會同環保局、衛生局於 105 年 2 月 1 日起採隨機抽查辦理聯合稽查建築工地，請本市建築行為人、工地主任或工地

負責人應配合之防疫事項如下：

- (一)、建築工地負責人每日針對地下室、電梯機坑、消防蓄水池、連續壁雙層壁內側及四周水溝等可能積水區域進行巡查，積水處進行清理或投藥，防治孳生，並至少每週執行防疫噴藥乙次。
- (二)、為落實工地登革熱防疫工作，如有下列事項，本局將依建築法第 58 條妨礙公共衛生規定，自發文之日起勒令停工，進行建築工地孳清防治工作並自主防疫管理：
 1. 建築工地施工期間，經衛生、環保單位查獲積水孳生登革熱病媒蚊開罰。
 2. 拒絕防疫小組公務檢查致本局協檢勘驗稽查現尋獲病媒蚊蟲孳生。

三、公告「建築工地預防登革熱防止病媒蚊孳生」措施如次：

(一) 停工注意事項：

僅能作清理環境、孳清工地。

(二) 復工程序：

1. 向工務局申請。
2. 由工務局邀集衛生局、環保局聯合複查。
3. 工地查無孳子，始得復工。

4. 如複查時，仍發現有子子，繼續停工並於 3 天後再複查，直至確認無子子，始同意復工。

四、 經本局勒令停工之建築工地，本局將每日派員巡查，並請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確實進行孳清防治工作，切勿執行工程。

五、 經通過宣導講習會測驗者，可逕向本局建築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或民治市政中心)領取「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講習證明書」。

六、 本局 104 年 9 月 8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40883417 號公告及 105 年 3 月 7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50208756 號公告：

(一) 自 104 年 9 月 14 日起本市領有建築執照工程辦理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參加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講習證明書。

(二) 為簡政便民，修正本市領有建築執照工程申報開工檢附文件及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執行方式如下：

1、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確實依「臺南市建築工

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進行工地巡檢並勾稽簽章後，按日存放至建築工地之工務所供本局抽查。

- 2、倘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得免建築師設計、監造及承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所屬建築工地，起造人於開工時得免附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及本局防治工作宣導講習會證明，惟起造人仍應自主管理建築工地防疫工作及每日依「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進行工地巡檢並勾稽簽章後自存以供本局抽查。

- 七、 本次講習會講義可自行至「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下載，
網址：<http://data.tainan.gov.tw/dataset/pbw-dengue>。

- 八、 散會(下午 17:00)

(以下空白)